勉县定军山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

施工承包合同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 7 日

勉县定军山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

发包方(甲方)：勉县定军山镇中心小学

承包方(乙方)：陕西鼎晟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勉县定军山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县定军山镇中心小学内

三、工程概况：主要内容为拆除运动场原塑胶跑道、人造草坪；跑道重新铺设塑胶，跑道内场地铺设人造草坪；拆除运动场环沟盖板，清理环沟，拆除后盖板重新安装、跑道及足球场划线等。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本合同价款（大写）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 774500.00元）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：姓名：赵鹏　　证号：陕261222256872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计划开竣工日期：工程自2026年9月8日开工，至2026年9月22日竣工，工期15日历天。

二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

1.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而被迫停工者，上述情形发生后，需由乙方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延期天数，否则工期不变；

2.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设计，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
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

一、本工程合同签订后，工程完工后，验收合格付款至95%，审计完后质保到期付剩余5%。

二、根据工程形象进度，工程量经甲方、监理签认后，乙方持正规税务票据及有关资料结算工程款；

三、分项工程仅根据签证的工程量增减价款；

四、措施工程费由乙方包干使用。每次使用前需书面报请甲方或监理，甲方或监理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。备用金支出项目据实结算，乙方不得擅自支出；

五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见票付款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，且不视为违约。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15个工作日的理解期，理解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负责进行工程监督与管理，对已合格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并签证，按照约定结付阶段工程资金。

二、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并达到合格。

三、乙方要坚持按图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应由责任方负担：

1.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

由甲方在7天内报原设计单位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核实工程量，经甲方及监理共同签字后方可变更。

2.在施工中，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，应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批同意，方可施工。

四、乙方要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在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。

第五条 竣工验收、结算与保修

一、工程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。阶段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验收签证。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及时安排验收，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接受验收。

二、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向管理单位移交。

三、在进行竣工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行移交。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工程竣工验收，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及施工文件为依据。

五、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，将竣工结算件两套送交甲方进行审查。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，30天内审查完毕。

六、从工程移交之日起，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负责保修五年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

一、自合同签订并开工之日起，乙方超过7日（含第7日）工程未动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。

二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，延期5日内每日处以200

元罚款，延期超过5日的每日处以300元罚款。

三、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，如拖期不付，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四、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，导致上访的，查实后甲方有权直接从承包费中支付，并处乙方罚款1000-2000元。

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

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。

甲　方：勉县定军山镇中心小学　　乙　方：陕西鼎晟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

日期：2026年 9月 7日　　日期：2026年 9月 7日